

003892

武進耆幼法

清江東書



武 进 劳 动 志

(内部发行)

江苏省武进县劳动局编

一九八七年八月

修志分管领导： 胡 如 章

编写负责人： 郭 蒲 生

主 笔： 丁 志 清

工 作 人 员： 周 德 春 朱 伯 华
刘 仲 贤 卢 玉 章

审 定： 武 进 县 志 编 纂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书 名 题 字： 潘 汉 东

摄 影： 汤 德 胜 等

责 任 校 对： 卢 玉 章 黄 志 敏

前 言

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发展的形势下，在劳动制度实行全面改革 的日子里，我们将《武进劳动志》奉献给战斗在劳动战线上的同志们！

《劳动志》是专门记述劳动工作的一部史志。劳动工作既涉及到经济工作，又涉及到政治工作、社会工作，做好劳动工作，对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史实，力求详今略古，共性简述，个性详叙，写出地方部门志的特色。

本志记载武进县半个多世纪以来劳动工作的历史，着重记述了近三十年来劳动工作的历史事实，力求思想性、真实性、资料性相统一，反映出劳动工作的发展规律。我们编纂《武进劳动志》的目的，旨在总结劳动工作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提供资料，既能 为当今改进劳动工作，改革劳动制度、工资制度、保险制度的现实服务，又能为后世所 借鉴。

编写《劳动志》，是前人所未做过的一项新工作，既无前例可沿，又无实践经验， 资料又难以收集齐全，加上编者知识水平和写作水平有限，因而难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承蒙多方支持，在此一并敬谢！

江苏省《武进劳动志》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八月

凡 例

- 一、本志纲目按“章、节、目”层次排列。
- 二、本志断限，上起清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下迄1985年。个别重要史实截止初稿搁笔。
- 三、解放前（1949年4月前），常州系武进县县城，没有常州市的建制，故解放前常州的部分史实也载入本志。
- 四、本志对历史纪年用当时朝代记法，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以公元纪年，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述，数字用中文记载。
- 五、本志遵循“详今略古”原则，系时为经，以事为纬，重点记述建国后的史实。
- 六、本志基本上是以事命题，采用编年体、纪事本末体或两者结合的方法编纂。
- 七、本志系用语体文、记述体，加用标点符号。
- 八、本志资料来自档案、历史记载。有些则是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提供。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5)
第一章 建制沿革.....	(1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5)
第二节 事业单位.....	(20)
一、劳动服务公司.....	(20)
二、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20)
三、锅炉检验所.....	(20)
第三节 党群团体.....	(21)
一、共产党组织.....	(21)
二、工会组织.....	(21)
三、共青团组织.....	(21)
第二章 劳动就业	(23)
第一节 失业人员安置.....	(26)
第二节 城镇劳动力安置.....	(26)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28)
第四节 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录用安置.....	(30)
第五节 征用土地劳动力安置.....	(31)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33)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3)
一、定员定额.....	(33)
二、计划调配.....	(34)
三、调剂平衡.....	(35)
四、招收工人.....	(36)
第二节 体制改革.....	(37)
一、劳动计划与经济效益挂钩试点.....	(38)
二、改革计划外用工办法.....	(39)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41)
第四节	用工形式	(45)
一、	解放前的雇佣劳动	(45)
二、	解放后的用工形式	(46)
第五节	劳动生产率	(48)
一、	全民工业企业	(49)
二、	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50)
第六节	劳动力调配	(53)
一、	调配原则	(55)
二、	职工调动	(56)
第七节	整顿企业劳动组织	(57)
一、	清退压缩计划外农民工	(58)
二、	整顿计划内临时工	(59)
第八节	职工奖惩	(60)
第九节	支边支内援外	(62)
一、	支边支内	(62)
二、	援外	(63)
第十节	农村劳动力转移	(66)
一、	管理	(66)
二、	招用	(67)
三、	转移	(68)
第十一节	劳动服务公司	(71)
第十二节	职工技术培训	(73)
一、	全员培训	(73)
二、	专业培训	(75)
三、	青工“双补”	(76)
四、	就业前培训	(80)
第四章	精简下放 上山下乡 回收安置	(83)
第一节	六十年代初的下放回收	(83)
一、	精简下放的前提	(83)
二、	精简下放的过程	(84)
三、	精简下放的政策	(86)
四、	精简下放的结果	(88)
五、	农村安置工作	(90)
六、	回收安置	(91)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下放	(92)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95)

一、组织机构	(95)
二、动员下乡	(95)
三、农村安置	(96)
四、回收就业	(97)
第五章 工资	(101)
第一节 工资制度沿革	(101)
第二节 工资改革	(103)
一、1953年的工资改革	(103)
二、1956年的工资改革	(104)
三、1985年的工资改革	(104)
第三节 工资调整	(106)
一、1959年的工资调整	(106)
二、1960年的工资调整	(106)
三、1963年的工资调整	(107)
四、1971年的工资调整	(107)
五、1977年的工资调整	(109)
六、1978年的工资调整	(110)
七、1979年的工资调整	(111)
八、1981年的工资调整	(112)
九、1982年的工资调整	(113)
十、1983年的工资调整	(114)
第四节 挂钩浮动工资	(117)
一、1984年的挂钩	(117)
二、1985年的挂钩	(119)
三、1986年的挂钩	(122)
第五节 奖励制度	(125)
一、奖励制度的演变	(126)
二、奖励工资的形式	(127)
三、突出的问题	(130)
第六节 津贴制度	(131)
一、生活费支出增加性质的补贴	(131)
二、生活福利性质的津贴	(132)
三、劳动消耗性补贴	(133)
四、保健性质津贴	(133)
第七节 其他工资	(135)
一、事假工资	(135)
二、停工停产工资	(136)
三、法定假期加班工资	(137)

第八节 职工生活水平	(130)
第六章 劳动保险与福利	(145)
第一节 劳动保险制度	(145)
第二节 劳动保险待遇	(146)
一、医疗待遇.....	(146)
二、病假待遇.....	(148)
三、退休、退职待遇.....	(149)
四、死亡待遇.....	(151)
第三节 职工集体福利	(154)
第四节 职工个人福利	(155)
一、探亲待遇.....	(155)
二、婚丧假期待遇.....	(158)
第七章 安全管理	(15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61)
第二节 劳动保护管理	(161)
一、劳动条件的改善.....	(161)
二、安全装置和防护设施.....	(163)
三、“安全月”活动.....	(164)
第三节 采石安全管理	(168)
一、安全生产教育.....	(168)
二、安全管理制度.....	(169)
三、安全管理网络.....	(169)
四、安全生产检查.....	(169)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管理	(169)
一、锅炉管理.....	(169)
二、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174)
第五节 伤亡事故报告处理	(176)
第六节 伤亡事故点滴	(182)
第八章 劳动英模	(185)
一、部分全国英模.....	(185)
二、部分省级英模.....	(187)
附 录	(197)
一、重要文献辑录.....	(197)
二、工作人员名册.....	(214)
编 后	(216)

概 述

概 述

武进县位于长江三角洲江苏南部，是江苏省乃至全国的一个大县，具有一百三十多万人口，一百四十多万亩耕地，自然条件优越，物产丰富，文化发达，交通方便，以“鱼米之乡”著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农业生产迅猛发展，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三十九点二亿元，其中工业产值三十三点五亿元，成为全国全省经济发达县之一。

“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一切”，这是前人对劳动作用于人类社会的高度评价，强调了劳动的极端重要性。然而，在清皇朝乃至国民党统治时期，劳动者始终处于被压迫和被剥削地位。鸦片战争以后，地大物博的旧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工人阶级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生活极其艰难，处境十分悲惨。我县也和全国各地一样，工人的职业朝不保夕，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新中国成立后，劳动人民翻身作主人。但国民党留下的烂摊子一时很难收拾，刚解放时依旧是生产凋敝，城镇充满失业者。当时，我县党、政领导对此十分关切，在狠抓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劳动管理上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促进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巩固了人民政权。

首先，组织失业人员进行劳动就业。先后采取介绍就业、转业训练、以工代赈、组织生产自救和动员回乡生产等办法，千方百计地帮助失业人员就业或鼓励他们自谋职业。至1956年底，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五千一百六十五名失业人员基本上得到安置（包括家住武进，在常州市登记的两千人在内）。从1957年开始，城镇劳动就业的重点就转移到新成长劳动力的安置方面，至1985年末，全县先后安排一万五千九百一十二人劳动就业。城镇职工家庭人口的就业面达到百分之六十七点一六。

通过城乡劳动力安置，我县职工队伍不断壮大，职工人数从1949年的四千八百十三人（不包括城镇个体劳动者在内）增加到1985年的九万零二百八十四人（不包括乡、镇、村办企业），增长了十七点七六倍。企业中女职工的比重有所增加，全民所有制单位从1971年的百分之十八点七二上升到1985年的百分之二十八点九，职工队伍得到更新换代，文化水平和业务、技术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建国初期，工人中的文盲、半文盲占很大比例，现在文盲、半文盲基本扫除。据武进柴油机厂1985年10月20日调查统计，全厂一千二百九十一名固定工中，有大学和大专文化水平的四十二人，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点二五；中专和中技文化水平的四十八人，占百分之三点七一；高中文化水平的一百七十四人，占百分之十三点四八；初中文化水平的六百六十四人，占百分之五十一.点四三；小学文化的三百五十八人，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七三；文盲、半文盲仅五名，只占百分之零点四。全县企业、事业劳动管理有所加强，不仅保证了生产发展的需要，同时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逐步提高。1985年全县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二万五千一百五

十元，较1949年的一千九百六十三元增长了十一点八一倍。

其次，坚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工资水平不断提高，职工生活有了显著改善。解放以来，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正确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在发展生产基础上，通过工资改革、工资调整等措施，不断提高职工工资水平。三十七年内，全县进行了三次工资改革，十次工资调整。废除了旧中国企业中存在着的劳酬颠倒、同工不同酬、高低悬殊的工资制度，初步建立起“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逐步解决了劳动分配上的不合理现象，提高了职工工资水平。至1985年末，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人均工资达到一千零四十四元四角六分，比1949年的三百零四元增加了七百三十六元四角六分，提高了二点四二倍。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由1971年的三百九十五元一角（在此以前无统计依据）增加到1985年的九百九十七元零三分，增加了六百零一元九角三分，增长了百分之一百五十二。

由于城镇就业面不断扩大，职工工资的不断提高，职工家庭生活发生了根本变化，根据有关资料测算，每个就业者平均供养的家庭人口，由1952年的负担六人（包括劳动者本身）减少到1985年的一点五人。职工家庭按人口平均年收入由1952年（1949年无可比性）的五十七元一角七分增加到1983年的四百五十九元五角六分，提高了六点七七倍，扣除生活费用上涨等因素，实际工资水平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第三，职工的劳动保险和福利事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基本上消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建国前，我县只有极少数企业有一点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绝大部分职工的生、老、病、死和伤残等，均无福利保障。职工的集体福利诸如食、宿、交通、子女入托、入学等具体困难，企业很少过问。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在国家经济条件还很困难的情况下，就把这个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努力加以解决，1951年就在企业中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后又几次修改，不断提高劳保待遇。目前，县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全部享受了这一待遇。1983年统计，全县有一万四千九百多名机关干部、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享受了公费医疗和县属企业职工享受劳动保险待遇，支付劳动保险费合计七百四十八万七千二百元，其中全民退休费（包括离休、退职）三百六十三万八千一百元，医疗费二百零三万三千六百元。1985年直接用于职工（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保险、福利费达九百九十七万七千一百元，相当于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三千九百三十五万六千四百元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一。

此外，为了生产、工作需要以及解决部分职工的家庭、夫妻分居两地等具体困难，在劳动调配上做了不少工作。仅1978年至1985年，全县全民职工共调出一千八百七十一人，调进二千七百五十六人。使这部分职工安居乐业，为四化建设作贡献。

第四，职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卫生普遍受到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县工矿企业的操作工人，几乎无劳动保护可言，他们在设备极其简陋，环境十分恶劣的条件下工作，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均无保障，伤亡事故时有发生。职工一旦染病或发生工伤，不能再为资本家赚钱时，往往被一脚踢开。建国后，我县对此十分重视，把保护职工劳动，减少劳动时间，改善劳动条件及减轻劳动强度列为一项基本政策贯彻执行。在企业内部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在职工中广泛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安全卫生规程、伤亡事故报告规程、锅炉和压力容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劳动保护法规和制度。深入

生产现场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对新建、扩建企业要求在安排生产设备的同时，相应地安装劳保设备。对锅炉、压力容器、高压气瓶等承压设备，采取特殊管理措施，加强安全监察工作，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和食品保健制度。根据不同岗位生产劳动的特点，免费发给职工防护用品、清洁卫生用品等。近几年来，在劳动比较繁重、劳动条件比较差的行业和工种中，试行调整劳动组合和提高岗位工资制度。对女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实行特别保护措施等。总之，在这三十多年中，我县对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做了大量工作，从而降低了伤亡事故的发生率，促进了生产事业的发展。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反映在劳动指标管理上集中过多，管得过死，压抑了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在就业上实行“统包统配”，堵塞了大量就业门路；在工资分配上还有平均主义，起了奖懒罚勤的作用；在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方面，有忽视智力投资的偏向；在安全生产上有些单位还有重生产轻劳动保护的现象。此类问题将一并在劳动管理体制

改革过程中逐步予以解决。

大 事 记

大事记

清

光绪八年（1882年）

清政府借外债筹建沪宁铁路，十三年（1887年）无锡至常州段建成，同年十月，常州至镇江段建成，十四年（1888年）四月正式通车。

光绪十六年（1890年）

秋 常州城内宝兴泰堆栈老板华子泉首创牛磨人工碾米设备，为我县第一家碾米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常州城内汪义大梳篦号店主汪炳铨首创生漆胶合篦箕下水不脱的新技术，产品畅销上海，供不应求。

中华民国

民国八年（1919年）

夏 戈祥记纱号经理戈莲生与江培生、夏××等人集资十万元创建“广新纱厂”，次年竣工。

11月13日 全城瓦工集会，要求加薪。

11月19日 木业举行同盟罢工，要求加薪。

民国九年（1920年）

5月19日 篦箕业工人集会，要求各店主增加工人工资。

8月26日 常州火车站转运公司挑脚夫，为要求增加工资举行同盟罢工，斗争取得了胜利。

10月27日 常州全城铁匠工人向各店主要求增加工资，各店主与工人谈判后，被迫同意工人要求。

民国十二年（1923年）

钱援昌、钱寿祺等五人集资开设的益勤布厂试用电力搞染织获得成功。

民国十三年（1924年）

8月17日 梳篦工人为增加工资在新西门马路新龙园开会集议，并举行罢工，要求工资收入由小洋改为大洋。

民国十四年（1925年）

- 5月25日 箩行脚夫因生计艰难要求增加工薪，举行罢工。
- 6月3日 全常州市小学教师因当局一再拖欠薪金，组成“索薪团”，并于下午罢教，赴县署请愿索薪。县知事被迫同意先拨款两万元以付薪金，其余一万五千元在阴历六月十五日发放。
- 8月 武进邮政局全体职工，因“生计艰难，薪水微薄”，举行罢工，要求加薪。邮政当局恐风潮扩大，9月12日被迫为全体职工增薪二成（同时罢工的有上海等地邮政职工）。

民国十五年（1926年）

- 6月7日 全城漆工业工人集会，要求工资由原来的每工五角增加到五角六分，各店主被迫同意工人的要求。
- 7月25日 常州冶坊工人与上海、无锡、南通、苏州、溧阳等地冶坊工人举行同盟罢工，要求增加工资，经谈判各坊主被迫同意加薪百分之二十七，斗争延至8月1日。

民国十七年（1928年）

- 8月16日 全体小学教员于上午10时召开大会，要求加薪，并发出“敬告各界书”。

民国十八年（1929年）

- 8月 武进县政府发布《武进工业调查录》，全县共调查四千七百四十三户，三万零九百零八人，年工资总数三百零二万二千零七十二元，平均每人每月工资八元一角四分八厘（法币）。

民国十九年（1930年）

- 7月3日 全城二千多木业钩工工人要求增加工资二成，各包头只允许增加一成。工人举行同盟罢工，包头被迫接受工人条件，工人于8月复工。

民国二十年（1931年）

- 4月1日 万盛、厚生两铁工厂由每日九小时工作制改为十小时工作制。工人二百余人在锁桥湾城隍庙集会反对，并欲举行罢工，资方勾结公安局将六名工人拘捕，工人强烈抗议，当局被迫于3日释放六名工人。
- 11月22日 全县公立小学因教薪积欠过多，校长联名呈请辞职。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 3月上旬 木作业职工为要求增加工资怠工三日，资方被迫将每日工资由一千二百元增加到一千六百元，怠工风潮方得平息。
- 5月13日 针织业职工因工资收入不够维持生活，向资方提出要求增加工资，当日下午3时劳资谈判达成协议，职工工资照原薪增加三成。
- 10月21日 篾箕业职工近千人因物价昂贵，工价过低，生活困难，一致怠工。27日，职工

褚福兴为全体工友向报刊发出呼吁。29、30两日劳资举行谈判，资方被迫给职工增加工价三至七成，职工于11月1日复工。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11月20日 《武进新闻》刊载：“县属机关职工月平均工资只有四十万元”。当时机白粳米每石为六十四万元，同年12月涨至八十六万元。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

4月 武进解放。5月上旬，城乡分治，划出城区置常州市。市、县统属武进行政区（后改常州专区）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

夏 我县牛塘桥街上黄恒兴油厂自制的土锅炉发生爆炸事故，当场炸死二人，八人重伤，炸倒房屋两间，停工两个多月。

8月29日 县召开劳动模范大会，表彰奖励劳模三百六十四人，特等劳模张来生、赵玉珍、赵福林各奖得水牛一头。

1951年

春 我县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劳动就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失业人员办法》，在戚墅堰、漕桥、雪堰桥、焦溪、湖塘桥、郑陆桥、西夏墅、奔牛、小河、孟城、横林、礼嘉、卜弋、夏溪、湟里十五个较大市镇进行失业登记。

5月 我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在大生源油厂、大明纺织厂、成余面粉厂、苏南电厂试行劳动保险，当年享受劳保待遇的九十一人，六人办理退休。

5月19日 苏南行政公署召开各县（市）劳动局长会议，传达华东劳动工作会议精神，我县根据会议精神，着重处理了米贴统一、职工分红、劳动保护及劳动时间问题。

1952年

1月 武进县人民政府设置劳动科。同月，我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奖励工资中若干问题的指示》，建立年终一次性综合奖励制度。

1953年

根据国家规定，我县进行了第一次工资改革，废除多等级和自定的工资制度，统一了新工资标准、津贴标准。对部分人员重新评级调薪。

1956年

4月12日 武进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发出《关于彻底调查在乡知识青年和知识分子，做